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23-24期

总第1405-1406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3—2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年1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天津警备区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	(9)

【政策解读】

《天津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14)
《天津市饲养犬只防疫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5)
《天津市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6)

【备案文件】

2022年第三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18)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天津警备区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 防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5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天津警备区同意，现将《天津市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天津警备区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天津市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工作，提高城市综合防护能力，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减少经济损失，有效保存国家战争潜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功能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重要经济

目标防护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要经济目标，是指维系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命脉，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在遭到破坏后，对国计民生、战争潜力、维持城市基本运转和经济恢复有重大影响的目标。主要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是指为保证重要经济目标基本功能正常运转而采取的一系列防护行动和措施。主要包括：合理布局、转入地下、应急加固、隐

蔽伪装、疏散转移、备份迂回、信息防护、抢险抢修等。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应贯彻以战领建、军民融合、突出重点、平战结合、综合防护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制与部门职责

第五条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实行政府主导、部门监督、属地管理、单位落实。

市和区人民政府与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建立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协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重要经济目标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管理职能,监督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护建设工作任务。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具体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第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二)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目录;

(三)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

方案及防护工作规划、计划;

(四)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专业队伍的组建和训练;

(五)指导、检查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情况;

(六)指导、检查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和防护业务培训情况;

(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学术研究,推广交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经验;

(八)战时在人民防空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支援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救援行动。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协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抓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专项规划和审批重大项目时要统筹安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内容;

(二)参与编制重要经济目标目录;

(三)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方案,开展防护建设;

(四)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开展防护训练、演练。

(五)战时根据人民防空指挥机构命令,组织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开展防护救援行动。

第八条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要确定专门机构负责具体落实防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工作机制;

(二)编制建设规划时要贯彻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三)制定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

(四)组建防护专业队伍,定期组织训练和演练;

(五)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装备和物资,保障防护经费;

(六)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培训,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研究;

(七)战时组织本单位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行动和消除空袭后果行动。

第三章 重要经济目标分类分级

第九条 本市重要经济目标分为能源、通信信息、交通运输、民生保障、化工、军工潜力等六类。

重要经济目标依据其在战时的地位、作用和性质,以及对战争的支持能力、对人民群众社会生活的影响程度,可分为三级:

一级目标:有重大影响,对全市或更大区域内战争潜力、经济运行和社会正常运转有重大影响的目标,以及由国家、战区指令组织重点防护的目标;

二级目标:对城市经济运行和社会正常运转有重要影响的目标,以及由市人民防空指挥机构指令组织重点防护的目标;

三级目标:对城市经济运行和社会正常运转有较大影响的目标,以及由所在区人民防空指挥机构指令组织重点防护的目标。

第十条 重要经济目标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重要经济目标分类分级标准组织确定,并征求同级军事机关意见,建立以防护类别、防护等级、防护标准和防护要求为主要内容的重要

经济目标目录。

各相关单位要予以协助,并如实提供必要的重要经济目标相关资料。

第四章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第十一条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应当纳入市和区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与经济建设相结合,与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相结合。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应当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稳步推进,分步实施,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统筹衔接。

第十二条 新建重要经济目标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本着平战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防护需要,在建设时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对适合地下工作环境的关键部位应尽可能建在地下或建有地下备份,并加强保密管理。对于不能转入地下或者无法修建防护工程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十三条 改建、扩建和维修重要经济目标应当按照人民防空的需要,落实和完善防护措施,提高抗毁能力。

第十四条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建立平战一体的防护指挥机构,领导重要经济目标平时防护准备工作和战时防护行动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结合生产调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完善指挥场所建设,建立指挥通信平台,配套指挥保障设施设备。为保障指挥需要,有条件的单位战时应利用人防工程开设地下指挥场所。

第十六条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当制定防护方案并适时进行修订,及时报送市和所在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防护方案应当包括重要经济目标的基本情况、战时功能、毁伤评估、防护重点、防护措施、指挥编成、防护行动、人员防护教育训练、防护保障等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当建立防护专业队伍,主要担负目标防护、疏散隐蔽、消除空袭后果等任务,开展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结合平时防恐怖袭击、安全生产、防灾应急加强防护救援训练、演练。战时根据市人民防空指挥机构命令,对其他遭袭目标进行防护救援支援行动。

第十八条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进行必要的防护物资、装备器材储备,专用物资、装备器材由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负责,通用物资由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经费由所在单位承担,列入单位运营成本。企业应将本单位防护经费纳入企业运行成本,行政单位的防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要依法承担必要的人员训练和装备器材费用,确保人员、装备器材和训练落实到位。

第二十条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的防空袭临战准备工作,根据市人民防空指挥机构下达的防空袭命令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遭敌空袭时应尽快掌握遭袭情况并及时上报。根据重要经济目标毁伤程度,按照防护与抢险抢修方案,迅速组织力量消除空袭后果,抓紧恢复生产。

第五章 奖惩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由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6 日

天津市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保障重度失能人员基本照护需求,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保障基本、责任共担、机制创新,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进一步巩固稳健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有效可及的服务供给机制、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更好地满足参保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需求,不断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减轻重度失能人员及其家属事务性和经济性负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

共享发展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政策

(一) 参保范围

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资金筹集能力和保障需要等因素,逐步扩大参保对象范围。

(二) 筹资渠道

逐步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主要通过个人缴费、单位缴费等方式筹集。必要时从上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充实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鼓励各类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捐赠资金支持长期护理保险事业。

(三) 筹资标准

筹资以单位和个人缴费为主,单位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0.12% 缴费,个人按照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0.12% 缴费。试点期间,统一为单位缴费每人每年 90 元,个人缴费每人每年 90 元。其中,单位缴费从其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中按月划出,个人缴费从其缴纳的城镇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费中按月划出。

(四) 评定管理

1. 失能评定。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通过评定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的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称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自作出评定结论次月起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评定结论有效期不超过 2 年,到期后应重新申请评定。

2. 评定机构及人员。失能评定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业务范围涉及养老服务评估的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能够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均可申请参加公开投标。失能评定人员应具有临床、护理、康复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与失能评定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规定参加失能评定培训并考核合格。

3. 评定标准。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标准按照《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 号)执行。民政、医保等部门逐步形成全市统一的失能评定标准体系。

4. 评定流程。失能评定按照评估申请、受理审核、现场评估、复核与结论、公示与送达等程序进行。现场评估过程中,由至少 2 名评定人员开展评估,至少 1 名评定对象的近亲属、监护人或代理人在场,并全过程做好问询和影像记录。

(五) 护理服务

1. 服务项目。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基本生活护理服务、专业护理服务。逐步将辅助器具服务纳入服务范围。

2. 服务方式。分为机构护理服务和居家护理服务。机构护理服务是指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入住定点护理机构接受专业照护人员提供护理服务。居家护理服务是指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居家接受定点护理机构专业照护人员或亲情照护人员提供护理服务。

3. 服务机构及人员。本市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服务机构,可以申请成为定点护理机构。与定点护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医师、助理医师、护士,以及按规定培训合格的养老服务人员,纳入专业照护人员管理。专业照护人员提供居家护理服务,应当符合规定配比要求。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自主选定的照护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后,纳入亲情照护人员管理。

(六) 待遇标准

根据不同护理服务方式,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具体报销方式如下:

1. 机构护理服务。最高支付限额每人每天 70 元,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70%,个人负担 30%。定点护理机构应根据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身体状况和需求,合理制定护理计划并提供护理服务。

2. 居家护理服务。由定点护理机构专业照护人员提供全部居家护理服务的,最高支付限额每人每月 2100 元,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75%,个人负担 25%。由亲情照护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护理服务的,基本生活护理服务部分按照每月 750 元标准由长期护理保

险基金支付给亲情照护人员；在此基础上还可以同时申请定点护理机构专业照护人员提供专业护理服务，专业护理服务部分最高支付限额每月1100元，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75%，个人负担25%。

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变更护理服务方式的，自变更次月起按新的护理服务方式享受待遇。

(七)经办服务

1. 委托经办。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提供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部分经办业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社会力量（以下称委托经办机构）办理。委托经办服务费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按比例支付，具体办法应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健全委托经办机构绩效评价、考核激励和风险防范机制。

2. 费用审核。定点护理机构、失能评定机构应依法进行税务登记，提供护理服务和失能评定服务时，应开具规范票据作为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凭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完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审核机制，规范费用支付。

3. 支付结算。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凭医保电子凭证等，由定点护理机构办理手续后，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其中，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由个人支付给定点护理机构；应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经办机构与定点护理机构按月结算。

4. 基金管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管理参

照现行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管理制度执行。基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机制，创新基金监管手段，完善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欺诈防范等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基金安全。

(八)信息系统

建立本市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委托经办机构、定点护理机构和失能评定机构要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设备，做好信息实时上传和人员管理。委托经办机构应切实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严禁将长期护理保险相关信息用于商业用途。

(九)档案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委托经办机构、定点护理机构、失能评定机构应按要求做好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纸质、电子材料归档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涂改等，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妥善保存，留档备查。

(十)考核监督

1. 考核管理。建立健全委托经办机构、定点护理机构、失能评定机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分别与委托经办服务费、护理服务费、失能评定费挂钩。建立定点护理机构服务能力分类管理制度、退出机制和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派单管理制度。

2. 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委托经办机构、定点护理机构、失能评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属于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协议规定内容的，按照协议规定进行处理；属于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的行政处罚规定范畴的，

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部署。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安排精干力量，精心组织、周密实施，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二) 强化协同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统筹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职责对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实施监督。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规范

定点护理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发展改革、人社、税务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工作协同。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注重加强宣传工作，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等做好政策解读，创新宣传方式，增强舆论引导针对性。合理引导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为试点深入推进构建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8 日

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在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间获得基本的医疗和生活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职工生育保险的参保缴费、待遇支付、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及监督监管等工作。

第三条 本市职工生育保险实行全市统筹,遵循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权利与义务相对等、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推进职工生育保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市和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财政、卫生健康、人社、税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职工生育保险工作。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提供职工生育保险经办服务。

市医疗保障部门可以委托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机构,具体实施职工生育保险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本市加强与其他省市职工生育保险合作,做好区域职工生育保险工作协同。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做好职工生育保险跨统筹地区待遇衔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有关工作。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参加职工生育保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纳入职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

第七条 用人单位依法为其职工申请办理职工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自行申请办理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登记。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和的 0.5%按月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 0.5%按月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

第九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生育保险合并实施,统一征缴,按照参加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第十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

工生育保险应当缴纳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并按规定享受待遇。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逾期缴纳的按规定收取滞纳金。职工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职工生育保险费。

十二条 本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费率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金运行等情况确定并适时作相应调整。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等有关部门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待遇支付

第十三条 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自正常缴费当月起、灵活就业人员自连续正常缴费满 6 个月起、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自领取失业保险金当月起，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纳入职工生育保险报销范围。职工生育保险对参保人员中断缴费后生育医疗费用的待遇判定条件比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执行。

第十四条 职工生育保险支付的生育津贴申领发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确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生育或终止妊娠当月按规定正常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后，具备生育津贴申领条件；其他参保人员生育或终止妊娠当月已经按规定正常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待遇，且当前连续缴费（含补缴）6 个月以上，具备生育津贴申领条件。参保人员领取生育津贴的当月，应按规定正常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待遇。

第十五条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一)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1. 生育的医疗费用；
2. 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二)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1.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2. 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女职工生育或终止妊娠，按日享受生育津贴。用人单位职工生育津贴日标准按照其生育或终止妊娠时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 30.4 计算。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津贴日标准按照上年度全市灵活就业人员职工生育保险月平均缴费基数除以 30.4 计算。

(一) 妊娠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生育津贴；

(二) 妊娠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生育津贴；

(三) 生育婴儿的，享受 128 天生育津贴；难产的，增加 15 天生育津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 15 天生育津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的生育津贴实行分类申领和发放。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申领并代为发放；企业由单位申领并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发放给参保女职工本人；灵活就业人员由本人申领并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发放给本人。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标准高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定的生育津贴标准的，用人单位应将差额部分发放给女职工本人。

第十八条 女职工生育期间出现并发症或合并症的，实行按项目支付，其中，合并症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并发症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全额支付。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不纳入职工生育保险支付：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情形。

第二十条 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在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期间可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待遇，由职工生育保险基金按照本规定报销。

第二十一条 职工生育保险报销范围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执行。综合考虑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可承受能力、相关技术规范性因素，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第二十二条 生育的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等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金运行情况

制定。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应当坚持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实行全市统筹，确保基金稳定、可持续运行。

第二十四条 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用人单位或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职工生育保险费；
- (二)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滞纳金；
- (四)其他资金。

第二十五条 职工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后，纳入社会保险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六条 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后，不再单列职工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

第二十七条 职工生育保险基金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决算合并编制，具体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其中收入预算、决算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会同市税务部门编制，经市医疗保障部门同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章 经办服务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生育、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等，应当到具有助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生产或就医。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具有助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在异地发生的生育的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再统一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进行申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审核支付。

第三十条 参保人员在本市按规定办理生育保险妊娠登记后，开始享受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协议管理，对经审查核实违反职工生育保险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依据职工生育保险服务协议给予相应处理。定点医疗机构违规申报费用经审查核实的不予支付。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将被拒付的费用转由参保人员承担。

第三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规定项目以外的医疗项目和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不予支付的项目，并收取相应费用的，必须征得参保人员同意。

第三十三条 推进职工生育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普遍采取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的支付方式，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诊疗，进一步控制生育成本。

第三十四条 做好职工生育保险参保和待遇核准支付工作，推动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跨省通办”。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等“出生一件事”联办。

第六章 监督监管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按照本规定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或者欠缴、少缴职工生育保险费造成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损失的，由用人单位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支付。

第三十六条 市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对职工生育保险基金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工生育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八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对违反职工生育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属于职工生育保险服务协议规定内容的，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属于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行政处罚规定范畴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健康、税务、人社等部门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天津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天津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为此,国务院办公厅于2021年5月14日印发《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方向、举措,并从六个方面部署了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为贯彻落实国家《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强化体系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不断满足

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健康天津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力争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国情、契合天津实际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模式和经验。

三、《实施方案》有哪些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共明确六大方面、二十三项具体任务:

一是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打造国家级和市级高水平医院,提升市域诊疗能力,减少跨省就医。发挥公立医院在医联体中牵头作用,加强资源整合,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施网格化布局管理,为网格内人民群众提供健康管理和服务等服务。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二是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进医学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推行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责任制整体护理等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业务深度融合,大力开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建设智慧医院。

三是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健全以经济管理为重点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运营管理体。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不断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四是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落实岗位管理制度，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激励人才脱颖而出。逐步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的薪酬体系，积极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健全人才培养体系。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五是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守纯粹医者信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完善关心关爱医务人员长效机制和具体措施。

六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动公立医院党委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

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

四、如何推动《实施方案》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一是落实投入责任。市区两级财政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支持各级高水平医院建设。

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市区两级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

三是建立评价体系。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对我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

四是总结推广经验。加强调研指导，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我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天津市饲养犬只防疫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该《办法》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实行积极防御、主动治理，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从源头前端阻断人兽共患病的传播路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规

定，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新修订的《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向社会公布后实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加强饲养犬

只防疫管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该《办法》。

二、制定该《办法》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越来越多,由此带来的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问题正在演变成社会关注的焦点。特别是狂犬病是一种烈性人兽共患病,是饲养犬只疫病防控的重中之重。如果犬只疫病防控责任不明确、免疫接种等工作不规范、不到位,将严重危害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制定该《办法》,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的具体体现,也回应了社会对犬只防疫管理问题的关切,有着很强的现实意义。

三、该《办法》起草的思路是什么?

答:该《办法》在对标对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等上位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以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导向,探索制定饲养犬只防疫管理制度体系,对犬只防疫各个环节进行细化,从制度上对饲养犬只防疫管理进行全面规定,从而达到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

体健康的目的。

四、该《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什么?

答:《办法》在结构设计上,聚焦“谁来防疫”“怎么防疫”等问题,对饲养犬只防疫管理予以全面规范。《办法》共设十六条。第一、二条明确了立法的目的和适用范围。第三至五条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责,行业协会责任以及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主体责任。第六至十四条明确了狂犬病免疫监测评估、免疫点设置、免疫操作、防疫消毒、疫情报告、申报检疫、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第十五条明确了违法处理,第十六条规定了实施日期。

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未采纳意见的说明

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8日,《办法》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采纳的意见主要集中在饲养犬只收费、办理登记、文明养犬等问题,不适用本办法规定范围,属于《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调整范围。

《天津市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该《办法》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答: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是动物防疫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畜禽屠宰就像“水龙头”,汇集了千家万户的畜禽,经过屠宰加工把肉品销售到市场,是动物防疫最后一道防

线。我市从上世纪90年代推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对预防和减少生猪疫病传播、防控绦虫病等人兽共患病起到了重要作用。“马路宰牛”始终是困扰城市管理、食品安全监管的难题,实施牛羊定点屠宰、集中检疫,进

一步明确属地政府职责,能有效整合行政资源,加强农业农村等多部门共同治理和源头管控,切实保障从养殖到餐桌全链条食品安全。

根据新修订的《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十六条“本市对猪、牛、羊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牛、羊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向社会公布后实施”的规定,为加强对牛羊屠宰和检疫工作的管理,保障牛羊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该《办法》。

二、该《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什么?

答:该《办法》共二十五条。第一、二条分别明确了制定目的和基本原则,第三条明确了职责分工,第四条明确了遵照民族习俗,第五条明确了鼓励原则,第六条明确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第七、八条分别明确了审查程序和设定条件,第九至十二条分别明确了牛羊定点屠宰标志牌管理、质量安全责任、进厂查验登记和屠宰要求,第十三至十五条分别明确了检疫管理、检疫申报和检疫实施,第十六至十九条分别明确了品质检验、出厂管理、产品召回和无害化处理,第二十、二十一条分别明确了日常监督检查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分别明确了违法行为和查处规定,第二十四条明确了标志牌、证书等式样管理,第二十五条明确了实施日期。

三、牛羊定点屠宰厂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办法》第八条规定,牛羊定点屠宰厂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 (二)具有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且与屠宰

规模相适应的待宰间、急宰间、屠宰间、检验室以及牛羊屠宰设备、运载工具和冷却、冷冻、冷藏等设施,选址、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牛羊屠宰行业发展规划,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废气、废物和噪声等符合国家和本市环保要求;

(六)具有病害牛羊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有与无害化处理场签订的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八)具有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企业屠宰管理制度;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牛羊定点屠宰厂如何进行审查?

答:牛羊定点屠宰厂由所在地区政府根据我市牛羊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本辖区农业农村以及有关部门进行审查,经征求市农业农村委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牛羊定点屠宰证书和牛羊定点屠宰标志牌。区政府确定牛羊定点屠宰厂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五、牛羊定点屠宰厂主要开展哪些工作?

答:按照本《办法》规定,牛羊定点屠宰厂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进厂查验登记。依法查验牛、羊检疫证明等文件,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

如实记录屠宰牛羊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免疫耳标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二)肉品品质检验。按照牛羊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等规定，与牛羊屠宰同步开展肉品品质检验，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

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三)做好销售记录。如实记录出厂牛、羊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2022年第三季度予以备案登记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和平政办规〔2022〕1号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	河西区人民政府	津河西政规〔2022〕1号	河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西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3	河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河西政办规〔2022〕1号	河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西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4	河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河西政办规〔2022〕2号	河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西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5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南政办规〔2022〕2号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津南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6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滨政办规〔2022〕2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7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滨政办规〔2022〕3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8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滨政办规〔2022〕5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滨海新区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滨政办规〔2022〕6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0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滨政办规〔2022〕8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1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南政办规〔2022〕1号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津南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2	武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清政办规〔2022〕2号	武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清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3	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坻政办规〔2022〕1号	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宝坻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4	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静海政办规〔2022〕1号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静海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5	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蓟州政办规〔2022〕1号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蓟州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信用规〔2022〕3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市科技局	津科规〔2022〕4号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津工信规〔2022〕1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18号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19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预算绩效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20号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合作交流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22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2〕2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23	市生态环境局	津环规范〔2022〕2号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2〕1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轨道交通和城市道路桥梁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津公积金委〔2022〕3号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26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园规〔2022〕4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树木迁移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公用规〔2022〕1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道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公用规〔2022〕5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1〕5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的通知
30	市农委	津农委规〔2022〕2号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
31	市商务局	津商行规〔2022〕1号	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32	市卫生健康委	津卫规发〔2022〕2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通知
33	市卫生健康委	津卫规发〔2022〕3号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我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的通告
34	市应急局	津应急规〔2022〕3号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培训机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